

檔 號: 40100206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函

地址: 950台東市博物館路一號
承辦人: 高育屏
電話: (089)233466#203
傳真: (089)233467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 臺史前館址字第1000001946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共4個電子檔案)(1000001946_AT0.DOC、1000001946_AT1.DOC、
1000001946_AT2.DOC、1000001946_AT3.DOC, 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 檢送本館100年度獎助「博、碩士生研撰學位論文暨卑南遺址相關研究計畫」第二次公開徵選申請要點, 請 查照並轉知各相關系所知照。

說明:

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100年度獎助「博、碩士研撰學位論文暨卑南遺址相關研究計畫」, 至100年6月17日止受理申請, 歡迎本國籍國內外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班學生提出申請。

二、獎助範圍:

本計畫獎助之研究範圍, 針對卑南遺址相關研究為優先, 舉凡人類學、考古學、文化資產、地質學、生物學、博物館學、環境生態、科學分析法等學科皆屬獎助範疇。

三、旨揭相關申請事宜請詳閱附件, 或逕至本館網站下載

(<http://www.nmp.gov.tw/>), 或洽承辦人: 高育屏小姐, 電話: 089-233466分機203, Email: (yping@nmp.gov.tw)。

正本: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



100705/317
15:00:30

擬辨：

- 裝

100.517

代爲
決行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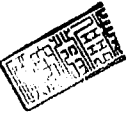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獎助「博、碩士生研撰學位論文暨
卑南遺址相關研究計畫」契約書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甲方)與○○○君(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協議乙方之研究論文由甲方提供獎助，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甲方獎助乙方博、碩士論文研究題目「○○○○○○○○○○」新台幣○萬○千元整。
- 第二條 申請要點第二條資格(一)之乙方，最長得以延後 10 個月完成論文，乙方論文須於口試完畢後(兩個月內)檢送兩本論文紙本，以及與論文紙本相符之電子檔供甲方存查(電子檔論文以光碟儲存，格式為 word 或 pdf)。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論文，乙方須繳回甲方已撥付之獎學金。
- 第三條 申請要點第二條資格(一)(二)之乙方，若於簽約後更換論文題目或內容，須書面通知甲方說明更換原因，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以更動。若更動之題目、內容不符合甲方獎助的範圍，甲方有與乙方解約之權，乙方須於三十日內退還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 第四條 申請要點第二條資格(二)之乙方，須提供本館成果報告後始得撥付全部獎學金，成果報告字數 8,000-15,000 間。
- 第五條 申請資格(一)(二)之乙方，有參與甲方主辦之卑南遺址研討會或工作坊之義務，發表研究報告並提供文稿給甲方製作會議手冊。乙方若有任何因素無法出席發表時，須於研討會舉辦前三個星期內通知主辦單位，並委託他人代為發表。
- 第六條 受獎助之博、碩士生應於 100 年度內完成論文或田野調查成果報告。申請資格(一)之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於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延期，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以延長 10 個月。
- 第七條 申請資格(一)(二)之乙方未來應於論文完成後，於首頁或內頁中註明：「本論文獲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獎助」等字樣。受獎助人資格(一)者檢送含中英文摘要論文紙本 4 份，資格(二)者檢送論文紙本 2 份，以及電子檔光碟片 2 份(word 或 pdf 格式，須與紙本論文相符)，供本館圖書館與卑南文化公園留存。
- 第八條 根據本國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規定事項，乙方須保證論文無抄襲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實，甲方有追回撥付獎助金額之權責。
- 第九條 乙方依本契約研撰之論文，乙方為著作財產權原有者。但乙方須同意無償授權給甲方(含卑南文化公園)，不限任何方式、時間、地域、次數的利用，並承諾對甲方及其附屬機構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本館有彙整為「卑南遺址網頁」網路資料庫資源，提供查詢之權。
- 第十條 本契約所載之事項，雙方應本於誠信共同遵守。若因相關事項涉訟



時，雙方同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兩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存查。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法 定 代 理 人：館長 童 春 發

地 址：台東市博物館路 1 號

電 話：(089) 381166

乙 方：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附件三、變更題目申請書(申請核准後使繳交論文)

申請人：

申請事由：變更論文題目

1. 變更事由：

2. 變更後論文題目

前：

後：

3. 變更後對論文研究之影響

指導教授：(簽章)

申請人：(簽章)

此致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8/12





100 年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獎助「博、碩士生研撰學位論文暨卑南遺址相關研究計畫」申請要點-第二次公開徵選

一、本案獎學金宗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深化並積極推動卑南遺址以及臺灣考古學之相關研究，關於一個遺址的詮釋建構應該從多面向的學科中來探討累積研究資料。以卑南遺址為例，一方面有考古出土的文物與遺構現象，以及經由科學方式〈例如地球物理技術〉探測地質結構來幫助考古研究作為「物證」；另一方面是神話傳說的所在地，這裡有由周邊族群的祖先所流傳的故事蘊含，而傳述故事之人或族群實為是「人證」，以及歲時祭儀之舉辦等無形文化資產。為培養對相關議題有志趣之學生，故特訂定本要點獎勵博、碩士生投入卑南遺址相關或考古學的基礎研究為目的，訂定兩種獎勵辦法施行之。

二、須具有本國籍，就讀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之博、碩士班在學學生，本計畫獎助之研究範圍，針對卑南遺址相關研究為優先，舉凡人類學、考古學、文化資產、地質學、生物學、博物館學、環境生態、科學分析法等學科皆屬獎助範疇。

申請資格分為二種：

1. 資格(一)，已通過學校論文研究計畫，正在進行卑南遺址相關研究或臺灣考古學研究之博、碩士生，可於本(100)年度內完成博、碩士論文者，或最長得以延後 10 個月完成論文者(民國 101 年 10 月底前)。以卑南遺址研究為優先。
2. 資格(二)，有意投入卑南遺址相關研究之博、碩士生，須於本年度內完成 1 篇卑南遺址相關田野成果報告。
3. 有下述情形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1)休學學生 (2)在職進修班學生
4. 兩種資格之博、碩士生申請之論文研究計畫與田野可行性調查計畫，建議不宜與去年獎補助案之議題雷同以免重複。去年獎助議題與人員名單可自本館最新訊息查詢。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1. 申請時間至 6 月 17 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資料寄至本館遺址公園組，地址：950-59 臺東市文化公園路 200 號「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遺址公園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史前館獎助學金」等字樣。
2. 資格(一)申請人須附上申請表(附件一)及論文研究計畫書 5 份，此論文研究計畫書須為校方或指導教授核定後之研究計畫版本。
3. 資格(一)申請人須評估論文完成時間，以及附上 2 封推薦信函，其中 1 封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4. 資格(二)申請人須附上申請表(附件一)及田野可行性調查計畫書 4 份，以及附上 1 封教授推薦信函。
5. 資格(二)申請人於獲得獎助資格後，如有研究之需將安排研究人員於田野期間

協助指導事宜。

四、獎助名額：

1. 資格(一)者，名額 2 名(博、碩士生各 1 名)，但依實際申請狀況，名額可互為流用，抑或資格未達水準得以從缺。
2. 資格(一)如當年度博士生名額從缺，碩士論文獎助最多可增為 3 人。
3. 資格(二)者，對於有意投入卑南遺址相關研究之博、碩士生，獎助名額不超過 10 名為限。
4. 若資格(二)當年度從缺，獎助人數碩士論文獎助可增為 2 人，博士論文獎助則維持 1 人。

五、獎助金額與支付方式：

1. 資格(一)申請者，獎學金為博士論文 12 萬元整，碩士論文 8 萬元整。分兩期撥付，第一期款於評審完成後支付，撥付總獎助金額之 50%。第二期款於口試結束提交論文後撥付尾款 50%款項。
2. 資格(二)申請者，獎學金為每人 1—3 萬元間，為一次支付，款項於提供本館成果報告後撥付總金額。
3. 獎學金均須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稅，所需經費由「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4. 每期領款前，應檢送領據至本館，俾憑撥款。請檢附存簿正面影本、身分證字號、戶籍與通訊地址，並親自簽章。

六、申請本計畫之博、碩士生獲得獎助資格後，有義務參加本館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發表其研究成果。

七、申請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若以外文撰寫之申請人，須附上中文摘要。論文研究主題如有變更時，須先來函經本館同意後再行更換(須附上附件三-變更題目申請書)。

八、研究計畫書與田野可行性調查計畫書內容：

1. 請註明計畫名稱，請勿在計畫書中提及申請人姓名、學校或指導教授等個人相關資料。
2. 字數：
資格(一)者，碩士生以 15,000 字為限、博士生以 20,000 字為限撰寫。
資格(二)者，碩士生與博士生字數在 6,000 字內為限。
3. 計畫書格式：A4 大小紙張，直列橫書、1.5 倍行高間距書寫。字型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為主，英文或數字字型以 Times New Roman 為主。題目與標題字體大小 14 號，內文字體大小 12 號。
4. 研究計畫書與田野可行性調查內容建議應包含：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研究材料、預期目標(或研究貢獻)、研究進度(可用甘特圖表示)、參考書目等項目。※參考書目字數不包含在規定字數內。
5. 計畫書與申請表以迴紋針或簡易膠套固定，不必裝訂。



九、評選辦法與程序：

1. 依據收件件數以及投件之學生研究旨趣，由本館研究人員或遴聘相關議題之學術機構學者專家 3-5 名擔任評審，遴選委員時，應行迴避申請人之學校院所主管、論文指導教授與推薦教授，以示公允。
2. 自申請截止日起，兩個月內通知評選結果，名單公佈於本館網站。錄取者將個別通知，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3. 通過評審之申請人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須與本館簽定獎助契約，逾期視同放棄獎助資格(如附件二契約書之範例)。

十、相關注意事項：

受獎助者為著作財產權原著者，但須同意無償授權給本館(含卑南文化公園)不限任何方式、時間、地域、次數的利用，不再支付版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獎助「博、碩士生研撰學位論文暨卑南遺址
相關研究計畫」申請表-第二次公開徵選

一、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	手機	
電子信箱			
就讀院校		系所	研究所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級別	年級
上一階段畢業科系 所別			
研究領域			
申請人資格	☐ 資格一，已通過學校論文研究計畫之博、碩士生。 ☐ 資格二，有意投入卑南遺址相關研究之博、碩士生。		
論文名稱/田野可 行性調查計畫名稱			
是否向其他單位申 請	☐ 否 ☐ 是 填寫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預估論文完成時間	民國 年 月		
是否已通過 論文研究計劃	☐ 是 通過時間 民國 年 月 ☐ 否	申請人簽名	
所長簽名		系所蓋章	

二、證明文件(請黏貼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pasting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三、推薦信(一)

指導教授	姓名		(簽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電話	
	聯絡地址			
一、請評述學生研究計畫(由指導教授填寫)				
二、推薦內容(由指導教授填寫)				

(不敷用時請自行增印)

